

安化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安政征告字〔2024〕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〔2023〕政国土字第1574号。

三、批准时间：2023年12月18日。

四、批准用地项目名称：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。

五、被征单位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（一）被征单位：安化县仙溪镇芙蓉村、龙丰村、三星村。

（二）征地位置：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（三）征地地类：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（四）征地面积：征收土地面积213.6516公顷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（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之和）：

按照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4〕1号）和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4〕3号）执行。

七、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、坟墓迁移补偿：

按照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

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益政发〔2022〕21号）执行。

八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

按照《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》（安政办发〔2021〕30号）执行。

九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征地实施机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拆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对违法违规建（构）筑物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抢搭、抢建、抢修的建（构）筑物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不予补偿。

十一、对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（〔2023〕政国土字第1574号）不服的，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